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一零陸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
 零售每份
 半年 肆角
 全年 捌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改國外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維一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忠鈞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朱振奎、李光億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自龍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張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芬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榮民醫院組長，王河清、呂正為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四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五七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湖北省第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黃建中，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五八一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西省第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曾彥於本年九月廿三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德財、廖新登等因沒收化學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邱德財、廖新登等因沒收化學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戴德華等因放領私有耕地請求更正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戴德華等因放領私有耕地請求更正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八)字第(一)八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拾六日

茲制定台灣地區鐵路運送國軍陣亡將士骨灰靈柩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 長 袁守謙

附台灣地區鐵路運送國軍陣亡將士骨灰靈柩暫行辦法一份。

台灣地區鐵路運送國軍陣亡將士骨灰靈柩暫行辦法

辦法

- 第一條 台灣地區鐵路為示對國軍陣亡將士之崇敬，藉以撫慰陣亡將士遺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因作戰陣亡將士骨灰靈柩交由本地區鐵路運送至指定車站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陣亡將士骨灰靈柩其起碼運程至少須在三十公里以上，兼派有負責護送人員方得交由鐵路運送。
- 第四條 運送陣亡將士骨灰在二十具以內者，由護送人員伴同搭乘普通旅客列車將忠靈箱安置在車長室內，其在二十一具至六十具者，分批運送，六十一具以上者，另配代用客車載運。
- 第五條 運送陣亡將士靈柩一至二具者，得安置於普通旅客列車行李車內，其在三具以上者，另配代用客車載運。
- 第六條 託運陣亡將士骨灰靈柩除按軍運申請辦理外，須持有軍方後送單位出具之函件，並應於起運前三日由軍方先行通知鐵路車站預為準備，否則鐵路不負延誤責任。
- 第七條 運送陣亡將士骨灰每具按普通車票一張，靈柩每具按客廳車票一張之票價計算，一律均照軍運暫行記賬辦理，其他什費按全價核收現款。
- 第八條 運送陣亡將士骨灰靈柩均由護送人員自行負責裝卸照料，並應事前先作準備，不得延誤列車開行。
- 第九條 護送人員隨車伴送，其身份如屬軍人者，得使用火車免費乘車證或照章購買半價客票或全價客票。
- 第十條 運送陣亡將士骨灰靈柩如屬專用車輛，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上項之規定，如因情形特殊，在不妨礙鐵路行車安全原則下，並經運送鐵路同意，得酌予變更附掛普通旅客列車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施行於台灣鐵路東線及各

- 第十二條 專用鐵路，得按其車輛實際容量，酌予變更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鐵路規章辦理。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壹號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原告

戴德華 住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大東路四號
戴德仁 住同

被告官署 屏東縣政府

右原告因放領私有耕地請求更正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坐落屏東縣佳冬鄉武丁潭段一三九號等放領私有耕地，與戴阿本等發生糾紛，申請被告官署將其中一分三厘四毛六絲之面積，准予更正為原告承領。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屏府地權字第八〇五九二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遂遞向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告訴辨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耕地經征收後，由現耕農民承領，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九條有明文規定。訟爭耕地面積一分三厘四毫六絲，早在二十年前由原告承領。迨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由戴阿本等設宴招待縣政府地政人員，并請私人測量員沈丁福擅自測量，錯誤百出。被告官署因錯誤之測量，予以公告，但在

公告期間內，原告根本不知此事，雖未提出異議，惟事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查本件發生爭議時，已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佳冬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成立，按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此項調解筆錄，等於確定判決，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而調查內容，一為依照各實地耕作面積，更正放領，二為戴阿本戴阿坤等所有權狀收回更正。乃被告官署違法推翻調解筆錄擅自不准更正，顯為不合。次查原告占有訟爭田地，已歷三十餘年之久，按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告既占有此項田地，歷三十多年，任何人均不得請求返還，此為法律上當然之解釋。被告官署雖極盡袒護對方之能事，但原告歷經三十餘年之現耕農民，雖政府錯誤放領，依法亦不能請求返還耕地與他人。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官署應將坐落屏東縣佳冬鄉武丁潭段一三九號田，其中一分三厘四毫六絲之面積，更正放領與原告耕作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前以案外人戴阿本承領坐落屏東縣佳冬鄉武丁潭段一三九之一號，暨戴阿坤承領同所一三九之二號等耕地，因測量後，發現侵耕，申請准予將侵耕部分耕地，變更為其承領。經被告官署先後以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六)屏府地權字第一〇七三九三號，暨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四六)屏府地權字第八〇五九二號核復，以本案耕地於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未以書面提出異議，依法應屬確定，所請更正放領，未便照准，予以駁回通知在案。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并無違誤。(二)查本案土地坐落屏東縣佳冬鄉武丁潭段一三九號(原地號)耕地，總面積〇・八四二五甲，原係案外人戴祠堂祭祀公業，管理人戴昭貴等四人，依法出租與戴阿本戴阿坤戴順喜賴成福等分別承租，於四十二年間，被告官署奉令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放領複查後，將該筆耕地，列為共號分耕，分劃為139139-1 139-2 139-3 139-4 號等五筆，分別放領與原承租人戴阿坤戴阿本戴順喜賴成福等四人承領在案，在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并無人提出異議，事隔四年後，原告始於四十六年一月間，向本縣東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將侵耕土地，更正為其兩人名義承領，實有未合，請求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申請更正放領私有耕地之面積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所為屏府地權字第八〇五九二號不准之通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而台灣省政府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為府訴字第四一三〇號訴願決定書，經其令飭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送達原告收受。由原告分別在送達證書上蓋章。有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屏府地權字第六〇八二〇號呈繳還之送達證書附存台灣省政府卷內可稽。其再訴願期間，自四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算，至原告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之時，即扣除在途期間，亦顯已逾首開法定期間。再訴願決定基此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洵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五拾貳號
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原告 邱德財 住新竹縣香山鄉香村一鄰十一號

葉清文 住全 右四鄰三號

徐清城 住全 右頂埔村頂埔六號

宋仁火 住全 右寶山鄉三峯村九鄰七號

廖新登 住全 右香山鄉頂埔村頂埔十五號

原告兼共同 被告官署 台灣省糧食局新竹事務所

右原告等因沒收化學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等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因農作播種時需用化學肥料，曾買進硫酸銨肥料七十六包，於運回途中遇雨，暫寄香山鄉埔里二號田慶炳家

中，俟天晴時運回施用，事經台灣省糧食局新竹事務所據密報派員會同該管香山分駐所警員前往查獲，訊據原告等供認係購自不知姓名之農民等語，該所以原告等私自買賣化學肥料，有違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之規定，應予沒收，迨呈報台灣省糧食局，核准執行時，該批肥料已由原告等運去在農田內施用完畢，無法追回原物，復經該府經濟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辨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台灣省政府訂定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係以增加生產充裕民食為目的，為防止從中圖利之行為起見，在第十五條規定，各配銷機構受配農民及商人不得私自買賣，違者分別予以懲處云云，所謂違者不外有違背增加農產之目的，如承銷機構不以配售農民而轉賣圖利，受配農民不予施用田園轉售牟利，商人乘機買賣囤積提高價格圖利而阻礙增產而言，本件原告等係直接使用肥料之農民，因需要迫切，向農友借用肥料，施在自己耕作之田園，為了增產起見而做的行為，與上述自有分別，自無適用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餘地，如農民轉借農民肥料，縱要處分，亦僅得適用該辦法第十六條，除將所配肥料全部追回退還價款外，並予該出讓入停配肥料一次之處分而無適用沒收之餘地，已極明顯，又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然系爭肥料係范德隆等向農會領來之物，假如係向他人買來，原告等亦已付相當代價，同時被告官署將肥料與農民換谷或出售，該肥料占有權隨之轉移於農民，被告官署已無權過問，今竟主張沒收，顯係一種侵犯人民財產之權利是一種違憲措施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廖新登等起訴要旨，無非為被處分沒收之肥料，係向農民間轉借，並無私自買賣，又依憲法規定應保障其財產權等云云，本案經過情形為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上旬，本所接獲密告有人私自買賣肥料，經派員會同新竹縣警察局新竹分局牛埔分駐所警員等在香山鄉頂埔村二號田慶炳家中查獲日製硫酸銨（紙袋每袋四〇公斤裝）七十六包，（即政府配售農民之肥料）由牛埔警察分駐所警員

查詢，田慶炳該批肥料來源，據稱係新竹市南門市場肥料商宋仁禮所寄存，當日由田慶炳出具保管證保管，訊據宋仁禮供稱「該批肥料他僅有六包，係於三月四日託廖新登徐清城等向竹北鄉新社等地購買，」又原告廖新登邱德財等供認向竹北鄉不知姓名之農戶購買不諱，均有談話筆錄可查，基此原告等承認私自買賣肥料，顯有違反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應予沒收，查該項應行沒收之肥料，係肥料商宋仁禮寄存於田慶炳家中企圖牟利，被查獲後，勾結原告廖新登偽造事實，推卸責任，本案經呈奉台灣省糧食局決定處分沒收，原告等主張，肥料係向范德隆轉借一節，經派員調查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至原告等引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果如所說，則鴉片嗎啡等毒物之占有權，寧亦應予保障，茲本所將原告等私自買賣肥料，違反規定，予以處分沒收，自難談到憲法等語。

理由

查台灣省政府為配銷化學肥料，藉以增加農產，充裕民食，特於民國三十八年間訂定化學肥料配銷辦法并定有罰則公佈施行固可認為省單行規章之一種，惟關於刑事之立法權屬於中央應由立法院制定經中央政府公佈，又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予以處分，此觀於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至為明顯，依此規定，任何單行規章，其罰則定有沒收者，無論為刑事上之處罰或行政上之處罰，既與人民之財產權有關，即必須經過立法程序或另有法律根據始能適用，乃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邱德財等於四十六年四月間因需用化學肥料，向其鄰村農戶買得剩餘之化學肥料七十六包，於運回途中遇雨，暫寄香山鄉埔里二號田慶炳家，俟天晴後運回分用，當經台灣省糧食局新竹事務所據密報派員會同該處香山分駐所警察前往查獲，原告等始則承認係向別村買來，嗣以新竹事務所呈報台灣省糧食局將該項肥料予以沒收，又具狀陳情，謂該項肥料係向農民范德隆等戶借用，以應急需等情，卷查原告等寄存於田慶炳家中之化學肥料七十六包，在被告官署呈報上級官署請予處分時，已悉數運回分別施用於其所種之農田內，以企增加農業之生產，並非轉賣圖利，

其事實尚堪認定，本省各縣農民向該縣糧食事務所以稻谷換領所配給之化學肥料，在施用時，有剩餘者，亦有不敷應用者，情形不一，在肥料無餘之農戶，於次期耕作尚未換領肥料以前，自向有餘之農戶借用若干，以應急需，依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並無禁止明文，故該項肥料如係原告等所借用，即不發生處罰之問題，被告官署以原告等所稱向農民范德隆等戶借來一節，經查明不實，而以原告等初次之談話筆錄為根據，認定該項肥料係由買賣而來，雖非無據，惟農民因其所耕作之田地，急於施肥，向其他農戶買得肥料若干包，施用於其田內，並非轉賣圖利，是否亦包括於該辦法第十五條私自買賣之範圍以內，就該條文義觀察，尚不明顯，若謂政府為防止商民破壞配銷化學肥料辦法，影響於本省農業之生產，不問其是否轉賣圖利，一經發覺有買賣行為，其交易之肥料即依該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一律予以沒收，則該條款所定既係沒收人民之財產，依據上開說明，即無經過立法程序，方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自難遽予適用，況查化學肥料并非違禁物或管制物品，雖由政府供應配銷，但無不許人民買賣及處罰買賣之法律規定，被告官署對於上述各點未經注意，遽為沒收之處分，再訴願官署及訴願官署仍維持原處分，均乏法律根據，應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勸 誤

公報 號數	第頁欄 數行	數字	數	誤	正
一〇五四一〇	第末行	一七	攪	攪	攪
一〇五四二三第三條A	節			勿使試樣所含勿使試樣中所 的土壤破裂 含的土壤破裂	

一〇五四三一〇	第五條	A節註(1) 第二行	平均拍擊搗插
一〇五四三八	三	中	間
一〇五四六八	第五條A 節B	項	由製購雙方
一〇五四八一	第十 二條	第三行 末一字	「質」刪去
			0.00102 2WN
			0.001026 2WN
			平均拍擊與搗 插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	職	取	關	係	人	核	備
郭日名	女	十四	日本	橫濱市二丁目番地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
代千村島	女	十五	日本	南丁地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
董靜竹	女	三十	日本	大阪府大田區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
郭日名	男	二十五	廣東	廣州市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
代千村島	男	二十五	廣東	廣州市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
董靜竹	男	三十四	廣東	安東省	無	國籍	取得	原籍	稱	性	年